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08.2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10.11.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二、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96723 號函。

貳、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本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 六、曾確診之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參、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研議校內開學後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二、利用學校網頁、社群平臺、e-mail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四、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肆、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另外，加強宣導學生每天在聯絡簿上登記自己及家人之體溫。
- (二)落實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師生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其重點包含校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體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三、教學活動

- (一)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課後社團活動、聯課活動、資優課程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三)教師於授課時，若能與學生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或有適當的阻隔設備(例如:隔板)的狀況下，可以不戴口罩授課，但台下學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下課後，須加強教室環境及麥克風清潔消毒。
- (四)體育課程：
 - 1.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 2.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3.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七)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

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八）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 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 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1. 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十）大型集會活動

1. 如採實體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2.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一）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伍、餐飲防疫措施

- 一、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二、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之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一）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

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二)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髮帽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排隊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陸、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一)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

(二)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三、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 疑似病例。若本校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及確診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流程詳如附件1。

捌、停課依據

一、本校若出現確診個案時，依桃園市政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本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將通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玖、本指引將視疫情警戒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